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U DINH LUYEN (越南籍、中文譯名：武庭練)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9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甲 ○○ ○○ （越南籍、中文譯名：武庭練，下稱武庭練）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雖能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該帳戶極可能供他人作為收受、轉匯及提領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使用，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前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之方式，將其所申辦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取得贓款，並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不易遭人查緝。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武庭練所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其他帳

01 戶而迂迴層轉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2 在。

03 理 由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訊據被告武庭練固坦承本案帳戶係其個人申辦，用途作為前
06 公司薪轉帳戶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
07 幫助洗錢等犯行，並辯稱：本案帳戶是我在前公司工作時使
08 用，換到新雇主後，就沒有再使用本案帳戶，大約一年多沒
09 有使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我不知道該提款卡為何遺失，可
10 能是我搬家時弄丟或被人偷了，後來警察來找我時才知道的
11 云云。經查：

12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辦乙節，業據被告自承不諱，並有第一商
13 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143頁），又附
14 表所示之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
15 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
16 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
17 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其他帳戶等情，此為被告
18 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乙○○、戊○○於警
19 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27頁至第31頁、第33頁至
20 第37頁、第41頁至第44頁），並有告訴人丁○○、乙○○、
21 戊○○之匯款紀錄、告訴人乙○○、戊○○與詐欺集團成員
22 之對話紀錄、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第一商業銀行總
23 行113年11月8日一總營集字第11236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交
24 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45頁、第51頁至第89頁、第97
25 頁、第145頁、金訴字卷第19頁至第42頁），此部分事實，
26 首堪認定。

27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依被告歷次供述，本案帳戶提款卡之
28 遺失相關情狀如後，被告先於警詢時供稱：本案帳戶之提款
29 卡是之前不見的，當時我想說沒有使用就沒有去管，我也不
30 知道什麼時候不見等語（見偵字卷第21頁），後於偵訊時改
31 稱：我離開前公司，就沒有再使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可能

01 在搬家期間遺失，直到警察詢問我時，才知道本案帳戶的事
02 情等語（見偵字卷第156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再稱：
03 本案帳戶是我在前公司工作時使用，後來我換到新工作，就
04 沒有再使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大約一年多沒有使用，我搬
05 家時弄丟、不見、還是被人偷了，這個我不知道，後來警察
06 叫我去做筆錄時才知道的等語（見審金訴字卷第28頁），可
07 見被告就其知悉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遺失時點，係本案發生前
08 即知悉遺失或經員警通知其到案詢問時方知悉遺失，以及本
09 案帳戶之提款卡究竟係遺失或遭竊等節，均存有前後歧異之
10 瑕疵，其說詞反覆不一，已難憑信。

11 (三)又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除本案帳戶及另一個目前使
12 用帳戶外，即無其餘金融機構帳戶等語（見金訴字卷第82
13 頁），而被告身為移工至我國工作，於工作期間之薪水均由
14 聘僱單位匯入其金融機構帳戶，衡諸常情，被告就其金融機
15 構帳戶資料之保管，理應較一般人更為慎重，縱如被告辯稱
16 其因更換工作，未再使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亦會妥善保
17 管，斷無置之不理之可能，蓋如被告遺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18 而遭他人為不法利用，其將遭移送法辦，或可能因此解聘遣
19 送回國，殊難想像被告對於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遺失時點，以
20 及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究竟係遺失或遭竊等節，均毫無所悉，
21 是被告所辯，顯違常情，不足採信。

22 (四)另被告尚自承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為原始預設密碼，即數
23 字號碼一至六，且其未將密碼書寫於系爭提款卡上（見偵字
24 卷第21頁），然我國各家金融機構預設密碼情況不一，或有
25 連續排列數字、申辦人之個人生日、證件編號等情，是縱他
26 人有拾取本案帳戶提款卡之情，知悉原始預設密碼之可能性
27 極低，況參諸現今自動櫃員機及提款卡密碼之設計，至少需
28 以六位數以上密碼組合，且一般金融機構，為免存戶之存款
29 遭他人持提款卡盜領，均對密碼輸入錯誤次數加以限制，如
30 錯誤次數超過限制，提款卡即會遭提款機強制回收或無法提
31 領，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實，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應非

01 他人得以輕易推理、猜測而得，苟非被告同意、授權而告知
02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單純拾用該提款卡之人，欲在有限
03 次數內，隨機輸入密碼恰好與正確之密碼相符進而使用本案
04 帳戶，機率實微乎其微，足徵被告是否係意外遺失或遭人竊
05 取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確有相當之合理可疑。

06 (五)再者，現今詐欺集團成員既係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掩飾
07 犯行，躲避查緝，為確保渠等承受遭追訴、處罰風險而大費
08 周章、處心積慮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成果，自會以渠等
09 可操控程度較高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之人
10 頭帳戶，基本上並無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機構帳戶作
11 為人頭帳戶之必要，蓋一般人於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
12 卡、網路銀行、密碼等物遭竊或遺失後，多會有即刻報警或
13 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之應對措施，倘徒以拾獲之不明金
14 融機構帳戶作為指定被害人匯款、轉帳之帳戶，極有可能因
15 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遭凍結而無法順利提領贓款，致詐欺集
16 團費盡周章所詐得之款項化為烏有，或因提領款項遭金融機
17 構行員發覺，或前往自動櫃員機提領詐欺所得贓款時，亦有
18 遭金融機構所設置攝影機攝影而為警循線查獲之風險，使悉
19 心計畫之詐騙犯罪終致徒勞無功，是詐欺集團成員若非確信
20 該帳戶所有人於渠等實施詐欺犯罪整體計畫之相當期間內，
21 不會前往報警處理或掛失止付，而有把握可自由使用該帳戶
22 提款、轉帳功能前，詐欺集團成員斷不至貿然使用該帳戶作
23 為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從而，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帳戶作
24 為詐騙工具，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
25 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其他帳戶，足見該詐欺集團成員知悉
26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並確信本案帳戶不會遭被告隨時辦
27 理掛失止付或報警，若非被告事先同意供渠使用並告以密
28 碼，該詐欺集團成員豈有可能使用來路不明之帳戶，徒增自
29 身風險。據上，當已足認被告確有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
30 密碼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無訛。

31 (六)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01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02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
03 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
04 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
05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
06 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
07 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
08 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
09 「不確定故意」。又金融機構帳戶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
10 用而予資金流通，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
11 具，具有強烈的屬人性，大多數人均甚為重視且極力維護與
12 金融機構之交易往來關係，故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
13 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或所持有金融機構帳戶相關物件之基本
14 認識，縱遇特殊事由偶有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
15 用之需，為免涉及不法或令自身信用蒙受損害，亦必然深入
16 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事理之
17 當然，殊為明確。況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恐嚇
18 取財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
19 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
20 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或所持有之金融帳戶
21 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
22 罪，並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工具。從而，苟不以自己
23 名義申辦金融機構帳戶，反以各種名目向他人蒐集或取得金
24 融機構帳戶，帳戶所有人、持有人應有蒐集或取得帳戶者可
25 能藉以從事不法犯行暨隱藏真實身分之合理懷疑及認識，實
26 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智識程度之人所可揣
27 知。基此，被告之國籍為越南，並非未以金融機構帳戶作為
28 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具之國家，而其在交
29 付他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時，年齡為四十歲，依其當
30 時之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應知悉提款卡及密碼等
31 係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且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

01 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倘非意圖供犯罪使用，並無收取他人
02 金融機構帳戶之必要，且對於其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03 提供他人使用，該他人將可能利用本案帳戶實施詐欺取財，
04 並於提領後，產生掩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05 訴、處罰之效果，應可預見，竟仍於112年9月27日前不詳時
06 間、地點，以不詳之方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
07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告即以此方式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將
08 本案帳戶作為詐欺他人轉帳及洗錢之用，並無違背其本意，
09 是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以提
10 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方式，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11 錢等犯行，應堪認定。

12 (七)綜上所述，被告空言否認犯行，實屬臨訟卸責之詞，所辯不
13 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14 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0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刑
22 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23 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
24 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是除法定刑上下限
25 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26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27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
28 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
29 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
30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
31 其適用標準，則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自不列入比較適用之

01 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
02 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
03 條第2項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
04 日生效施行；嗣洗錢防制法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05 文，除部分條文另定施行日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
06 效施行。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之具體結果，說明如下：

- 07 1.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9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1 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
12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定。
16 又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洗錢行
17 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
18 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
19 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七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
21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
22 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
23 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24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 25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
26 均修正。而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7 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8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
29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31 條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2 輕其刑」，是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須於偵查「或」
03 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然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04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裁判時
05 法復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限制要
06 件，始符減刑規定。

07 3. 綜上，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08 億元，且於偵查或本院審判中均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均不
09 符合行為時、中間時、裁判時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規定，
10 另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犯行，而有適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
11 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揆諸前開說明，若適用行為時即修
12 正前幫助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
13 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幫助洗錢罪，其處斷
14 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整體比較之結
15 果，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8 4. 至於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
19 擴張，然被告所為犯行均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幫助洗錢
20 行為，適用上無實質有利與否之影響，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
21 法比較，附此敘明。

22 (二) 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23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行為者而
24 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
25 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54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又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
27 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
28 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
29 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
30 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
31 犯。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

01 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
02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
03 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
04 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6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8 (三)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乙○○實施詐術，使其陸續
09 匯款至本案帳戶，所侵害者為同一告訴人乙○○之財產法
10 益，且各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立性
11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2 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3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4 (四)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
15 訴人等之財物（同種競合），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16 助洗錢等罪（異種競合），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7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8 (五)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
19 外之行為，核屬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衡諸其犯罪
20 情節，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
21 刑。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於我國工作數年，在
23 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
24 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洗錢犯
25 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帳戶之政策及決心，率爾將本案帳戶
26 交付他人使用，使不法詐騙份子得將之挪為收取詐騙贓款之
27 非法用途，不僅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與興盛，且侵害告訴人
28 等之財產法益，致其等受有相當之財產上損失，嚴重影響社
29 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破壞金融秩序，更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之去
30 向，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其他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並增
31 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本

01 案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
02 較輕，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並兼衡
03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本案查無獲利之情形
04 及告訴人等所受財產損害程度，復審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
05 態度，暨考量被告犯本案前尚無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
06 錄表在卷可查，另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從事工廠作業
07 員、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尚需扶養
08 母親及兩名未成年子女（見偵字卷第19頁、金訴字卷第83
0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之部
10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七)再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12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
13 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
14 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
15 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
16 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
17 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18 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
19 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
20 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
21 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22 第53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
23 因工作來臺而合法居留在我國，此有中華民國居留證附卷可
24 參（見偵字卷第17頁），其雖因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
25 然考量本案犯罪性質及情節，非屬暴力或重大犯罪，且係基
26 於幫助故意為之，情節相對輕微，衡酌被告並無因刑事犯罪
27 經我國法院判決處刑之前案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28 表），素行尚可，此次顯係因一時失慮而偶罹刑典，諒其經
29 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30 虞，且尚乏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31 虞，是本院審酌上情，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

01 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5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06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
07 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
08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09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10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11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2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13 相關規定之必要。又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規定之過苛調節
14 條款，係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5 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
16 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
17 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最
1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8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
19 案洗錢標的即告訴人等因受騙所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固
20 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
21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
22 酌被告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
23 顯較正犯為輕，另本案洗錢標的均已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其
24 他帳戶一空，而被告並非實際得款之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25 就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自難認被告終局保
26 有本案洗錢標的之利益，且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
27 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
28 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
29 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30 條之2第2項規定，就本案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三)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無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確因本案

01 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之情形，亦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四)至於被告交付他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詐欺集團犯罪
04 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現仍持有，亦無
05 事證足認該等物品現仍存在，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可
06 向金融業者掛失後，重新申辦或申請補發，衡諸該物品單獨
07 存在本不具刑法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開啟刑事
08 執行程序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
09 響，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欠缺刑
10 法上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1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陳渝婷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7 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一	丁○○	112年9月27日18時58分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藉社交軟體 INSTAGRAM 與丁○○聯繫，並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運動彩票平台進行投資，可以藉此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2年9月27日 18時58分	1萬元
二	乙○○	112年9月26日20時26分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藉社交軟體 INSTAGRAM 與乙○○連繫，並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運動彩票平台進行投資，可以藉此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2年9月28日 19時4分	2,000元
			112年9月28日 19時4分	1萬8,000元
			112年9月28日 19時48分	2萬元
三	戊○○	112年9月28日不詳時間，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藉社交軟體 INSTAGRAM 與戊○○連繫，並佯稱：依指示至指定投資運動彩票平台進行投資，可以藉此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112年9月28日 17時45分	2萬元